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科”）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作为荃银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本人现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本人已向荃银高科及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进程，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荃银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张 琴_____ 陈金节_____ 贾桂兰_____

王 瑾_____ 张从合_____ 李 燕_____

徐淑萍_____ 鲁 炜_____ 高用明_____

监事签名：

廖孝波_____ 方 玉_____ 苏向妮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琴_____ 张从合_____ 叶 红_____

王 瑾_____ 朱全贵_____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